

21

事由擬辦定案

為轉報鄭縣鄭西運交均襄西廣國防工事木料情形所鑒核由

抄名在案
鄭縣鄭西運交均襄西廣國防工事木料情形所鑒核由

代電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

署建字第

155

院

五月二十二日()時
署建字第 383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10556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先正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前奉鈞府卯江省路電飭將襄均兩區配征國防工事木料迅速運交等因遵即飭縣趕速運交并電復在案。茲據鄭縣卯寒代電稱本縣奉令征集圓木六千根木板四千塊經分配龍安等十八鄉征送業經先後運交十六鄉尚有將軍大嶺兩鄉正在征集徵收運中又據鄭西縣卯元代

電將征運木料情形附具報告表計分四組運均第一組四鄉三月二十七日啟運第
二組四鄉三月二十六日啟運第三組五鄉三月二十八日啟運第四組五鄉三月二十日啟運
各等情三謹電鑒核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王開化叩檢署
建印